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27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565,7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3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70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502,880,000.00 元（大写拾伍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120,000.00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02,88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65,700,000.00 元，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7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65,7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110017

二〇一三年 二月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2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32.00	64,000,0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38.00	7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红
140100110017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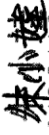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2月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00	8.36			64,000,000.00	8.3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61			20,000,000.00	2.61
首钢总公司			20,000,000.00	2.61			20,000,000.00	2.61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61			20,000,000.00	2.6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9.93			76,000,000.00	9.93
限售流通股小计			200,000,000.00	26.12			200,000,000.00	26.12
二、普通股								
流通A股股东	565,700,000.00	100.00	565,700,000.00	73.88	565,700,000.00	100.00	565,700,000.00	73.88
普通股流通股小计	565,700,000.00	100.00	565,700,000.00	73.88	565,700,000.00	100.00	565,700,000.00	73.88
合计	565,700,000.00	100.00	765,700,000.00	100.00	565,700,000.00	100.00	765,700,0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110017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3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49390。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股本总数7,8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5,3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2,5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贵公司199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1996年12月6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800万股，并于1996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600万元。

根据贵公司1998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560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16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00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号），向全体股东以10:3比例配售2,125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285万元。

根据贵公司2007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号），定向发行人民币8,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285万元。

根据贵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3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8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85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6,570万元。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0.00股。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4元/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3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7.8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5 名认购对象以现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贵公司已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7.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0,000,000.00 元（其中：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9,200,000.00 元；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元；首钢总公司 156,000,000.00 元；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156,000,000.00 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9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49,9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0,08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75250188000582290 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200,000.00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502,8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2,880,000.00 元。

（二）贵公司收到认购对象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新增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 1、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 64,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64,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2、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0,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3、首钢总公司认购 20,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4、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20,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6,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76,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验印时间: 2013-02-05 15:26:56; 帐号: 75250188000582290; 户名: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凭证类型: 其它无密凭证; 凭证号: ; 安全码: 无; 验印操作员: 715869 杨敏; 第3枚印鉴(3,
2): 自动有效;

银行询证函

编号 SJYZ-01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字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85665619 传真: (010) 85665320 联系人: 郭思闽

截至2013年2月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	75250188000582290	人民币(RMB)	1510080000.00 (元)	山西焦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零捌万圆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3年2月5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杨敏

2013年2月5日

经办人:

杨敏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3年02月05日—2013年02月05日 打印时间: 20130205 162046
账号: 7525010886582290

交易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相员
20130205	山西焦化非公开发行募	060		1,510,080,000.00	1,510,080,000.00	931001

截止打印日期20130205时间162046: 活期帐户余额: 1,510,080,000.00
温馨提示: 光大银行建议您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进行对账, 既方便又快捷, 详情请咨询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30205

流水号: 93100100149907274

收款单位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75250188000582290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单位帐号 45075921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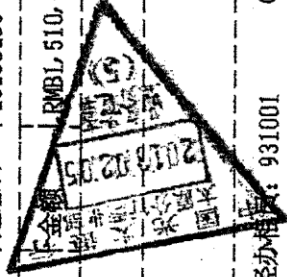
起息日 20130205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零捌万元整

小金额 RMB 1,510,080,000.00

交易名称 系统外来帐接收

摘要 山西焦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人: 931001

(银行盖章)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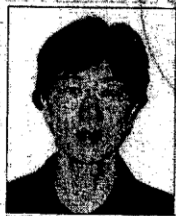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特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邓辉、冯万奇、冯忠军、关黎明、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梁卫丽、刘海山、刘立宇、龙传喜、马健、马沁、倪军、邱连强、任一优、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夏执东、杨贵鹏、叶锋、于涛、郑建彪、郑莉、钟明等三十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 华

2013年1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Entry card No. 46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 /m /d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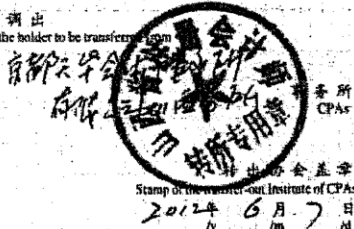


2005 年 2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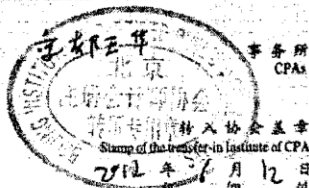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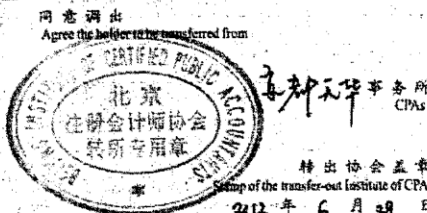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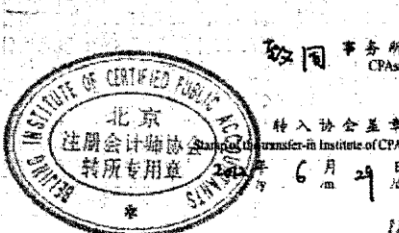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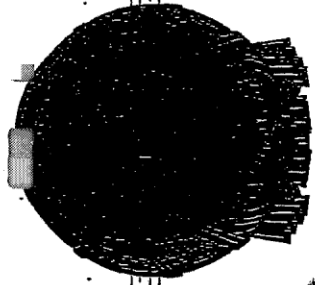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0001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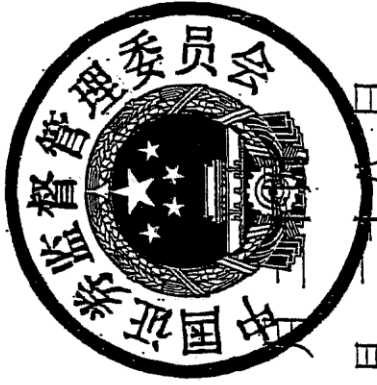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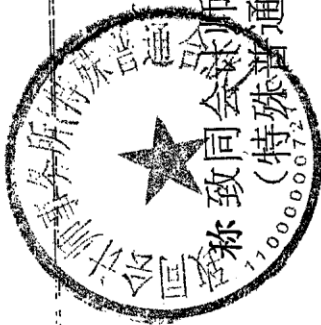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名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3)

注册号 110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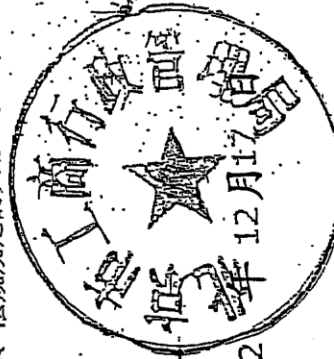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